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4)5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清河县鑫儒汽车钣金喷漆修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4MA08JD7J3A

地址: 清河县杨儒林后街西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鑫儒

本机关于 2024年11月12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机动车维修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 2024年11月12日你(单位)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喷漆房排放管道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2018年修正)关于“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2018年修正)关于“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序号第57的规定: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的(2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配合检查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的计算方式， $26\% \times 20000 = 5200$ 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贰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